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五寨罚字〔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寨县五鑫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8346939648R

地址：五寨县三岔镇三岔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2023年1月6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寨罚告字〔2023〕1号）、《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忻环五寨听告字[2023]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2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柒万捌仟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寨支行

户名：五寨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账号：051204262902642259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原平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